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2
财务报表及附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90

审计报告

XYZH/2016CDA2003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兴蓉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兴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蓉环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仁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红伍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486,026,283.64	2,162,896,915.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19,749,595.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465,291,884.85	452,937,589.17
预付款项	六.4	29,748,096.62	41,075,369.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30,416.67	235,86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47,576,538.41	28,031,59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163,582,951.54	115,187,235.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61,183,207.5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50,768,718.30	13,790,281.14
流动资产合计		3,305,008,097.53	2,833,904,435.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130,076,863.54	84,167,307.9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5,590,449,265.62	5,170,246,320.79
在建工程	六.11	2,346,861,333.47	1,523,824,793.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2,560,480,900.74	2,429,612,070.54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3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7,074,625.77	3,536,46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47,859,366.98	36,338,05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212,462,416.70	72,451,13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7,130,881.07	9,322,042,259.20
资产总计		14,202,138,978.60	12,155,946,694.82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62,637,516.00	
应付账款	六.19	1,170,862,956.85	959,888,060.96
预收款项	六.20	269,452,636.99	265,933,124.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95,163,523.72	72,520,981.26
应交税费	六.22	143,648,449.88	40,959,345.01
应付利息	六.23	32,739,451.97	40,020,161.21
应付股利		413,089.39	737,089.39
其他应付款	六.24	346,886,552.36	289,912,612.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94,719,644.28	747,919,575.43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898,947,342.00	
流动负债合计		3,155,471,163.44	2,417,890,95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7	1,059,177,934.10	898,908,277.59
应付债券	六.28	1,093,154,042.16	1,089,300,178.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9	349,0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30	83,572,725.00	65,272,725.00
预计负债	六.31	61,769,880.17	51,959,488.23
递延收益	六.32	84,814,820.40	84,275,85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42,819,49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1,579,401.83	2,232,536,016.40
负 债 合 计		5,887,050,565.27	4,650,426,966.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33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4	1,779,965,669.59	1,794,315,75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5	8,225,208.56	4,908,887.13
盈余公积	六.36	171,594,635.97	132,491,572.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7	3,260,677,513.16	2,549,701,55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06,681,629.28	7,467,636,372.70
少数股东权益		108,406,784.05	37,883,355.21
股东权益合计		8,315,088,413.33	7,505,519,727.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202,138,978.60	12,155,946,694.82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678,112.45	322,531,29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16,256,069.73	8,492,897.40
预付款项		9,895,243.14	1,293,974.70
应收利息		637,500.00	290,888.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2,191,306.70	19,101,811.5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183,207.50	
其他流动资产		1,119,322,589.60	170,148,754.67
流动资产合计		1,441,164,029.12	521,859,623.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23,853,265.49	1,074,440,197.58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5,982,557,796.12	5,366,657,796.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85,975.43	6,367,351.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7,524.50	454,362.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11,349.05	611,80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4,545,910.59	6,448,531,516.25
资 产 总 计		8,555,709,939.71	6,970,391,140.14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759,682.91	38,294,225.2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958,755.16	1,604,546.58
应交税费		1,474,098.45	964,515.72
应付利息		30,074,547.94	17,703,369.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4,149.42	1,894,807.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77,551,233.88	60,461,46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93,154,042.16	1,089,300,178.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4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1,154,042.16	1,089,300,178.60
负 债 合 计		2,418,705,276.04	1,149,761,643.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6,884,762.57	2,106,884,76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090,344.92	104,987,281.70
未分配利润		899,810,954.18	622,538,850.25
股东权益合计		6,137,004,663.67	5,820,629,496.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55,709,939.71	6,970,391,140.14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62,487,115.96	2,724,697,447.85
其中:营业收入	六.38	3,062,487,115.96	2,724,697,447.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61,359,298.38	1,918,344,616.99
其中:营业成本	六.38	1,766,521,148.94	1,521,628,496.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9	35,899,976.00	25,831,189.72
销售费用	六.40	90,566,472.43	80,201,875.27
管理费用	六.41	202,408,421.63	173,058,722.93
财务费用	六.42	118,898,896.98	73,214,481.94
资产减值损失	六.43	47,064,382.40	44,409,850.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17,515,251.05	2,299,30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76,817,009.41	1,010,54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0,429,575.94	809,662,683.3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6	129,045,675.30	108,230,118.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4,319.1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7	426,760.87	1,500,375.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381.87	492,554.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9,048,490.37	916,392,426.3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8	136,645,261.33	154,711,07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403,229.04	761,681,35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734,485.11	752,261,702.94
少数股东损益		27,668,743.93	9,419,648.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2,403,229.04	761,681,35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4,734,485.11	752,261,70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68,743.93	9,419,648.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25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68,256.75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28,308.04元。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38,727,324.05	22,633,924.39
减：营业成本		7,962,364.42	1,939,89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2,026.29	748,825.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8,417,646.11	35,493,079.14
财务费用		-2,547,154.49	-2,962,552.24
资产减值损失		871,087.30	288,797.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407,237,277.78	210,266,11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90,738,632.20	197,391,994.46
加：营业外收入		29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030,632.20	197,391,994.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030,632.20	197,391,994.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030,632.20	197,391,994.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0,986,708.52	2,674,546,606.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1,86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909,424,196.11	787,807,50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3,162,766.47	3,462,354,11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614,942.98	897,148,915.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273,243.35	378,449,19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689,720.48	259,673,86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802,414,663.71	755,477,38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992,570.52	2,290,749,35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170,195.95	1,171,604,75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4,34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817,009.41	1,010,54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94.50	10,552,024.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57,820,251.38	140,354,25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885,099.29	151,916,82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4,115,598.72	1,293,079,24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1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50,022.94	83,425,27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425,621.66	1,376,504,51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540,522.37	-1,224,587,68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28,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28,6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08,790,000.00	1,188,211,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8,300,000.00	1,131,94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2,518,600.00	1,189,343,545.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62,695,207.39	309,029,598.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5,091,425.74	168,929,55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668,943,496.88	1,123,54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730,130.01	479,082,69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788,469.99	710,260,846.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415.58	-705,79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734,559.15	656,572,12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665,199.55	1,429,093,07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399,758.70	2,085,665,199.55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65,984.18	15,043,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0,280.39	43,187,49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36,264.57	58,230,49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57,849.74	18,700,11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353.92	1,878,79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9,591.72	11,933,93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44,795.38	32,512,84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8,530.81	25,717,65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890,666.67	210,286,88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0,000.00	780,61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890,666.67	211,067,50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90,372.12	2,937,5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455,986.00	51,969,11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746,358.12	54,906,61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5,691.45	156,160,88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5,790,000.00	98,928,327.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847,900.29	1,131,94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637,900.29	100,060,272.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993,365.34	74,655,46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733,496.88	619,69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726,862.22	75,275,15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88,961.93	24,785,11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853,184.19	206,663,65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531,296.64	115,867,63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78,112.45	322,531,296.64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94,315,754.50			4,908,887.13	132,491,572.75		2,549,701,556.32	37,883,355.21	7,505,519,72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94,315,754.50			4,908,887.13	132,491,572.75		2,549,701,556.32	37,883,355.21	7,505,519,727.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50,084.91			3,316,321.43	39,103,063.22		710,975,956.84	70,523,428.84	809,568,68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4,734,485.11	27,668,743.93	852,403,229.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50,084.91							44,618,684.91	30,268,6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4,618,684.91	44,618,684.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350,084.91								-14,350,084.91
（三）利润分配									39,103,063.22		-113,758,528.27	-1,764,000.00	-76,419,46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39,103,063.22		-39,103,063.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1,764,000.00	-76,419,465.05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16,321.43					3,316,321.43
1. 本年提取								6,993,913.54					6,993,913.54
2. 本年使用								3,677,592.11					3,677,592.1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5,669.59			8,225,208.56	171,594,635.97		3,260,677,513.16	108,406,784.05	8,315,088,413.33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89,247,503.71				110,738,323.34		1,885,007,516.50	29,568,542.47	6,800,780,48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00.00				2,014,049.96		6,827,001.38		13,841,051.34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94,247,503.71				112,752,373.30		1,891,834,517.88	29,568,542.47	6,814,621,539.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250.79			4,908,887.13	19,739,199.45		657,867,038.44	8,314,812.74	690,898,18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2,261,702.94	9,419,648.08	761,681,351.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250.79							659,164.66	727,415.4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83,470.00	683,4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8,250.79							-24,305.34	43,945.45
（三）利润分配									19,739,199.45		-94,394,664.50	-1,764,000.00	-76,419,46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39,199.45		-19,739,199.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1,764,000.00	-76,419,465.05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08,887.13					4,908,887.13
1. 本年提取								6,298,009.52					6,298,009.52
2. 本年使用								1,389,122.39					1,389,122.3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94,315,754.50			4,908,887.13	132,491,572.75		2,549,701,556.32	37,883,355.21	7,505,519,727.91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04,987,281.70	622,538,850.25	5,820,629,49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04,987,281.70	622,538,850.25	5,820,629,496.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03,063.22	277,272,103.93	316,375,16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030,632.20	391,030,632.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103,063.22	-113,758,528.27	-74,655,46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39,103,063.22	-39,103,063.22		
2. 对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74,655,465.05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44,090,344.92	899,810,954.18	6,137,004,663.67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40,817.12				85,248,082.25	519,541,520.29	5,697,849,02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40,817.12				85,248,082.25	519,541,520.29	5,697,849,021.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945.45				19,739,199.45	102,997,329.96	122,780,47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391,994.46	197,391,994.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945.45				19,739,199.45	-94,394,664.50	-74,611,51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39,199.45	-19,739,199.45	
2. 对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74,655,465.05
3. 其他					43,945.45						43,945.4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04,987,281.70	622,538,850.25	5,820,629,496.52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10日,蓝星清洗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5日,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办公地址为锦城大道1000号,天府世家商务楼1栋4楼。

本集团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网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及中水处理等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质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近几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与现金流较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且未发现影响本集团后续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故本集团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可以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和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10%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0%	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是在制水及污水处理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商品,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尚未结算(详见建造合同)与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工程施工投入。

本集团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2、 建造合同

本集团建造合同的收入主要由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以及合同因变更,赔偿和奖励等形成的收入构成。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去建造合同的预计损失金额后,大于已经办理完结算的建造合同部分金额,公司确认为存货。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去合同的预计损失金额,小于已经办理结算的部分,本集团确认为预收款项。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15、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40	4或5	2.385~12.005
2	机器设备	5~15	4或5	6.335~19.205
3	运输设备	8~15	4或5	6.335~12.005
4	管网资产	25~40	4或5	2.385~3.84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4或5	7.925~19.205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非货币性资产置换

本集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当非货币性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时,本集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次月或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作为BOT项目的被授予方,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建设期间,将本集团的投入暂列入本项目,待建设完成开始运营或达到预定运营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

18、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以及办公及其他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当月,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BOT合同建设期间,本集团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本集团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按照购建基础设施过程中支付的价款确认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处理。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以及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达到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及项目公司根据BOT合同的约定和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判断。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BOT合同,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集团采用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BOT方式进行核算。

(3)办公及其他软件类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超滤膜及纳滤膜费用以及办公室装修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发生的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否可靠计量确认预计负债。本集团签署的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针对该项义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确认预计负债。

24、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污泥处置服务费、建造合同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劳务收入等。

本集团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等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集团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本集团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以及污泥处置服务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

建造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合同完成进度和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合同总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的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集团提供的期限短于一年、金额较小的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在工程完工时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之前发生的累积工程支出,列报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工程支出的,计提为存货跌价准备。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8、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费,计入相关工程施工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额专项储备金额并确认等额累计折旧。

29、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因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导致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因素,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的交易或事项与报告项目:

(1)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和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

本集团根据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估计完工百分比。由于确认为建造合同的工期长于一个会计年度,且工程较为复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集团会对根据各报告期末的实际情况,对各合同所预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进行复核和修订。

(2) 预计负债

1) BOT及TOT合同预计的处理设备更新与维护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对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本集团根据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和申请情况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作出合理的估计;本集团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应负担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一般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以及税法规定来判断税负的实际承担方,当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约定无法判断该部分税费的实际承担方时,公司根据对协议和税法等的综合理解判断估计公司是否有该税费的负担义务。

(4) 资产的所有权

虽然公司对本附注“六、10. 固定资产”和“六、12. 无形资产”中列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经支付了全额对价,但是部分资产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尚未从政府机关取得。本集团管理层在确认这些资产时是基于本集团未来能够取得这些资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并且本集团可以对这些资产实施控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些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缺失并不影响相关资产的价值。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6%、17%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所得税	0%、12.5%、15%、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3%、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0.7%、0.8%、1%	应税营业收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不同纳税主体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	15%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	15%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兴蓉公司)	25%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	15%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探测公司)	15%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设计公司)	15%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种工程公司)	25%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	15%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	12.50%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兴蓉公司)	0%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	0%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兴蓉公司)	25%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	0%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泥处置公司)	0%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	12.50%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发电公司)	25%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发电公司)	25%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蓉环境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2015年6月30日以前期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2015年6月30日以前期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第二条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垃圾处理是指运用填埋、焚烧、综合处理和回收利用等形式,对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污泥处理处置是指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下达的增值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确定对再生能源公司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高国税通(51019814067859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泥处置公司从事的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污泥处置公司提供的污泥处置劳务;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沱源公司、海南兴蓉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自来水公司、安科公司、探测公司、供水设计公司、沱源公司的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2014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上述公司2015年仍然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故2015年度所得税税率暂按15%执行。

本公司下属兰州兴蓉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深圳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污泥处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8条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兰州兴蓉公司于2012年初通过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0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再生能源公司于2012年2月向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1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深圳兴蓉公司于2013年12月向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备案,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审核,自2013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西安兴蓉公司于2014年3月向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备并取得备案确认文件,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污泥处置公司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成高地税通[2014]4193号文件确认,自2013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银川兴蓉公司也符合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2015年3月11日根据银川市金凤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银金地税免备通字(2015)000060号税收减免备案通知书,银川兴蓉公司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申请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尚未取得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但公司认为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很大,故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免税执行。

3、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成都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文件成价调办[2014]15号规定,对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实现的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按0.07%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5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5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39,559.19			105,680.03
人民币	39,559.19	1.00	39,559.19	105,680.03	1.00	105,680.03
银行存款			2,485,986,724.45			2,162,791,235.09
人民币	2,471,306,723.21	1.00	2,471,306,723.21	2,157,126,008.02	1.00	2,157,126,008.02
日元				110,280,646.00	0.051371	5,665,227.07
新加坡币	3,200,000.27	4.5875	14,680,001.24			
合计			2,486,026,283.64			2,162,896,915.12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货币资金	2,486,026,283.64	2,162,896,915.12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55,626,524.94	77,231,71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30,399,758.70	2,085,665,199.55

(2) 年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代管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14,757,713.10
代管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9,637,410.47
西安兴蓉代建加盖项目资金	5,231,401.3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西安兴蓉 BOT 项目履约保证金	16,000,000.00
银川兴蓉 BOT 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8,000,000.00
再生能源扩容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合计	55,626,524.9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49,595.05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9,749,595.05
合计		19,749,595.05

上述权益工具投资系自来水公司的股票投资,自来水公司本年已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将其持有的全部股票出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6,695,659.18	92.41	131,403,774.33	22.02	465,291,884.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023,836.68	7.59	49,023,836.68	100.00	
合计	645,719,495.86	100.00	180,427,611.01	—	465,291,884.85

(续)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3,553,138.04	92.06	90,979,946.40	16.74	452,573,191.6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70,484.11	7.94	46,506,086.58	99.22	364,397.53
合计	590,423,622.15	100.00	137,486,032.98	—	452,937,589.17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7,919,639.19	5.00	14,895,982.02	276,922,162.30	5.00	13,846,108.12
1—2年	72,544,306.80	10.00	7,254,430.70	106,687,467.50	10.00	10,668,746.75
2—3年	101,577,598.04	20.00	20,315,519.60	59,098,232.05	20.00	11,819,646.41
3—4年	41,914,919.79	30.00	12,574,475.94	16,373,938.16	30.00	4,912,181.45
4—5年	12,751,658.58	50.00	6,375,829.29	69,476,148.72	50.00	34,738,074.36
5年以上	69,987,536.78	100.00	69,987,536.78	14,995,189.31	100.00	14,995,189.31
合计	596,695,659.18	—	131,403,774.33	543,553,138.04	—	90,979,946.40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16,572,699.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	10,547,800.54	10,547,800.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6,389,259.59	6,389,259.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电机厂	5,878,043.55	5,878,043.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613,293.64	2,613,293.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宇集团公司	1,715,057.22	1,715,057.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6,094.90	1,626,094.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199,753.20	1,199,75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19,622.82	619,622.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住房储备中心	562,844.20	562,84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73厂宿舍	398,799.20	398,799.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红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526.70	284,526.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馨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573.77	280,573.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交大中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961.60	212,96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22,506.30	122,506.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023,836.68	49,023,836.68	—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上述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主要原因系在总分表计量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严重,总分表计量差异较大,导致用户与本集团在水费结算中存在纠纷,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712,316.72 元。

2)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本年收回金额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6,389,259.59	100.00	6,389,259.59	373,855.35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613,293.64	100.00	2,613,293.64	29,998.95
成都金宇集团公司	1,715,057.22	100.00	1,715,057.22	60,458.00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199,753.20	100.00	1,199,753.20	29,998.95
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19,622.82	100.00	619,622.82	133,980.30
成都馨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573.77	100.00	280,573.77	142,049.19
其他零星客户	122,506.30	100.00	122,506.30	397.95
合计	12,940,066.54		12,940,066.54	770,738.6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108,230,710.54	1年以内	16.76	5,411,535.53
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56,571,622.11	1-5年、5年以上	8.76	11,262,560.44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48,908,751.41	1-4年	7.57	8,015,329.21
四川电力建设二公司	31,275,672.33	1年以内	4.84	1,563,783.62
成都港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676,442.65	1-5年、5年以上	2.89	13,229,210.09
合计	263,663,199.04		40.82	39,482,418.89

(4) 本年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8,343,927.88	95.28	37,836,922.69	92.13
1-2年	793,028.83	2.66	1,899,696.92	4.6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3年	130,088.00	0.44	856,146.67	2.08
3年以上	481,051.91	1.62	482,602.91	1.17
合计	29,748,096.62	100.00	41,075,369.1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成都电业局	13,375,696.31	2年以内	44.96
用友软件股份公司四川分公司	2,887,721.76	1年以内	9.71
美国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	2,442,586.57	1年以内	8.21
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	2,015,660.32	1年以内	6.78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481,876.08	1年以内	4.98
合计	22,203,541.04	—	74.64

(3) 年末金额中无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550,779.01	98.75	15,974,240.60	25.14	47,576,538.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4,574.41	1.25	804,574.41	100.00	
合计	64,355,353.42	100.00	16,778,815.01	—	47,576,538.41

(续)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25,348.99	98.00	13,793,758.25	32.98	28,031,590.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4,574.41	2.00	854,574.41	100.00	
合计	42,679,923.40	100.00	14,648,332.66	—	28,031,590.74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624,941.22	5.00	1,881,247.07	23,687,806.25	5.00	1,185,344.21
1—2年	8,422,160.64	10.00	842,216.07	2,925,779.31	10.00	292,577.93
2—3年	2,323,313.72	20.00	464,662.75	3,424,612.46	20.00	684,922.49
3—4年	3,413,212.46	30.00	1,023,963.74	30,000.00	30.00	9,000.00
4—5年	10,000.00	50.00	5,000.00	270,474.70	50.00	135,237.35
5年以上	11,757,150.97	100.00	11,757,150.97	11,486,676.27	100.00	11,486,676.27
合计	63,550,779.01	—	15,974,240.60	41,825,348.99	—	13,793,758.25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袁仲光	243,544.61	243,544.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波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蔡秀英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四彬	143,724.10	143,724.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4,574.41	804,574.41	—	—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 1996 年与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房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以总价 987,000.00 元购入新华房产公司开发的四处房产。自来水公司款项支付完毕后,自 1996 年 8 月双方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起该房产由自来水公司使用,但一直未收到新华房产公司代办的房屋产权手续。2003 年新华房产公司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擅自将已经卖给自来水公司的房屋再次转让给袁仲光、蔡秀英、袁波和张四彬四人。此四人在自来水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同时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2010 年 9 月,自来水公司将原购房款 987,000.00 元从固定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2 年 4 月 16 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终字第 4395 号判决,自来水公司已取得 1 号房屋产权证,故 2012 年度冲回原 1 号房产对应的债权金额 206,753.00 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2013 年度自来水公司取得其余房屋产权证,冲回了剩余的债权金额 780,247.00 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办理产权证时,为解除该房产的抵押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权,自来水公司代袁仲光、袁波、蔡秀英、张四彬清偿银行债务 854,574.41 元,该代偿还债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年张四彬归还欠款 50,000.00 元,同时转回以前年度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50,000.00 元。

(3)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80,482.35 元;本年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0,000.00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垫 BOT 净水款、污泥应急处置费等款项	26,275,344.29	16,276,528.81
应收保证金	21,152,775.23	11,051,473.30
应收诉讼款(注)	7,153,100.36	7,153,100.36
其他	9,774,133.54	8,198,820.93
合计	64,355,353.42	42,679,923.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代垫 BOT 原水费、污泥应急处置费	15,455,428.22	1 年以内	24.02	772,771.41
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注)	材料款、诉讼费	7,153,100.36	3-5 年、5 年以上	11.12	6,863,111.08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过渡期费用	5,842,184.79	2 年以内	9.08	391,672.64
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绿化保证金	5,636,300.00	1 年以内	8.76	281,815.00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代垫运营费	3,073,881.18	1 年以内	4.78	153,694.06
合计		37,160,894.55		57.76	8,463,064.19

注:应收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款项,详见本附注“十五、(三)6、自来水公司诉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仲裁的情况”所述。

(6) 本年无核销或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

6. 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51,507.95	4,136,315.33	25,015,192.6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888,739.24		33,888,739.24
工程施工	104,679,019.68		104,679,019.68
合计	167,719,266.87	4,136,315.33	163,582,951.54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89,460.08	4,136,315.33	20,953,144.7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454,521.66		22,454,521.66
工程施工	71,779,568.80		71,779,568.80
合计	119,323,550.54	4,136,315.33	115,187,235.21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主要为施工周期短,业务发生频繁、合同多而散的用户报装的施工项目。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6,510,768.70	32,945,798.66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120,275.82	4,821,764.78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5,742,305.28	15,313,041.7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888,739.24	22,454,521.66

(3)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4,136,315.33				4,136,315.33
合计	4,136,315.33				4,136,315.33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老化、锈蚀严重,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5) 年末存货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年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应收BT项目款(注)	61,183,207.50		BT项目建设款
合计	61,183,207.50		

注: 应收BT项目款系应收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建设BT项目款, 详见本附注“六、9. 长期应收款”及“十五、(三)1、投建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项目”所述。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9,564.95	13,641,526.47	税金
待抵扣增值税	1,429,153.35	148,754.67	税金
信蓉环保投资款(注)	49,000,000.00		投资款
合计	50,768,718.30	13,790,281.14	

注: 信蓉环保投资款, 详见本附注“十五、(三)2、退出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所述。

9.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BT项目款(注)	130,076,863.54		130,076,863.54	84,167,307.95		84,167,307.95	
合计	130,076,863.54		130,076,863.54	84,167,307.95		84,167,307.95	

注: 长期应收款系应收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建设BT项目款, 详见本附注“六、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十五、(三)1、投建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项目”所述。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907,062,372.23	3,995,875,752.00	1,518,676,619.15	68,703,438.18	26,904,812.37	7,517,222,993.9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338,372,779.27	196,450,462.75	182,635,323.13	9,439,979.82	7,834,574.15	734,733,119.12
(1) 购置	406,217.39		11,976,818.83	9,439,979.82	7,834,574.15	29,657,590.19
(2) 在建工程转入	337,795,191.99	196,969,125.40	174,682,723.66			709,447,041.05
(3) 其他	171,369.89	-518,662.65	-4,024,219.36			-4,371,512.12
3. 本年减少金额			276,625.00	2,164,638.31	37,429.84	2,478,693.15
(1) 处置或报废			276,625.00	2,164,638.31	37,429.84	2,478,693.15
4. 年末余额	2,245,435,151.50	4,192,326,214.75	1,701,035,317.28	75,978,779.69	34,701,956.68	8,249,477,419.90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99,034,240.33	1,146,861,484.64	627,437,140.44	31,441,841.44	15,380,642.16	2,320,155,349.01
2. 本年增加金额	85,476,657.89	96,345,597.32	117,681,398.42	6,082,020.43	6,842,004.67	312,427,678.73
(1) 计提	85,476,657.89	96,345,597.32	117,681,398.42	6,082,020.43	6,842,004.67	312,427,678.73
3. 本年减少金额			273,249.22	2,035,954.45	37,151.94	2,346,355.61
(1) 处置或报废			273,249.22	2,035,954.45	37,151.94	2,346,355.61
4. 年末余额	584,510,898.22	1,243,207,081.96	744,845,289.64	35,487,907.42	22,185,494.89	2,630,236,672.1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9,534,410.09	1,660,208.49	14,944,690.77	480,277.54	201,737.24	26,821,324.13
2. 本年增加金额			1,992,322.02			1,992,322.02
(1) 计提			1,992,322.02			1,992,322.02
3. 本年减少金额				22,164.00		22,164.00
(1) 处置或报废				22,164.00		22,164.00
4. 年末余额	9,534,410.09	1,660,208.49	16,937,012.79	458,113.54	201,737.24	28,791,482.15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651,389,843.19	2,947,458,924.30	939,253,014.85	40,032,758.73	12,314,724.55	5,590,449,265.62
2. 年初账面价值	1,398,493,721.81	2,847,354,058.87	876,294,787.94	36,781,319.20	11,322,432.97	5,170,246,320.79

本年管网资产及机器设备原值增加-4,542,882.01元,主要系原暂估入账的扩容工程10KV电力配套工程和文昌市清澜水厂扩建项目,在本年办理竣工决算时按审定的金额调减原来的暂估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友爱加压站房屋	8,080,441.94	未办理竣工决算
水七厂综合楼等房屋	47,680,768.94	未办理竣工决算
凤凰山加压站等房屋	86,459,266.71	未办理竣工决算
犀浦分公司配套用房	1,247,142.95	正在办理中
沱源水二厂房屋	10,300,991.31	未办理竣工决算
清澜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房屋	993,576.88	正在办理中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再生能源扩容项目房屋	66,624,869.45	未办理竣工决算
排水公司新建厂一期项目房屋	35,791,720.44	未办理竣工决算
污泥公司一期项目房屋	42,105,093.78	未办理竣工决算
合计	299,283,872.40	

(3) 年末金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年末金额中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14,761,524.01 元, 累计折旧 256,552,311.92 元, 净值 458,209,212.09 元。详见本附注“六、27.(5) 年末抵押借款情况注 6 及注 7”所述。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	23,730,316.95		23,730,316.95	4,248,035.54		4,248,035.54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90,185,443.43		90,185,443.43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30,714,165.38		130,714,165.38	23,245,761.68		23,245,761.68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0,726.15		60,726.15	306,277,758.61		306,277,758.61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61,034,679.45		161,034,679.45	28,213,237.69		28,213,237.69
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	109,909,516.99		109,909,516.99			
成都市污泥处置工程	314,326.00		314,326.00	23,040.00		23,040.00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282,625,382.94		282,625,382.94	260,334,402.93		260,334,402.93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9,631,516.20		9,631,516.20	1,954,158.88		1,954,158.88
水七厂一期工程	419,463,474.96		419,463,474.96	497,545,409.06		497,545,409.06
沙西线输水管线工程	425,525,017.97		425,525,017.97	148,279,124.64		148,279,124.64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	89,497,478.68		89,497,478.68	48,265,827.49		48,265,827.49
沱源公司第二自来水厂项目				3,593,099.17		3,593,099.17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108,556,373.26		108,556,373.26			
水七厂二期工程	1,822,645.28		1,822,645.2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97,209,657.22		97,209,657.22	55,124,989.73		55,124,989.73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	442,273,244.50		442,273,244.50	56,267,593.69		56,267,593.69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	44,492,811.54		44,492,811.54	266,911.35		266,911.35
合计	2,346,861,333.47		2,346,861,333.47	1,523,824,793.89		1,523,824,793.89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一期二步工程	4,248,035.54	19,482,281.41			23,730,316.95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90,185,443.43	3,002,131.75	93,187,575.18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3,245,761.68	107,468,403.70			130,714,165.38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06,277,758.61	95,294,431.40	401,511,463.86		60,726.15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28,213,237.69	132,821,441.76			161,034,679.45
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		109,909,516.99			109,909,516.99
成都市污泥处置工程	23,040.00	291,286.00			314,326.00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260,334,402.93	22,290,980.01			282,625,382.94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1,954,158.88	7,677,357.32			9,631,516.20
水七厂一期工程	497,545,409.06	114,354,815.96	192,436,750.06		419,463,474.96
沙西线输水管线工程	148,279,124.64	277,245,893.33			425,525,017.97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	48,265,827.49	41,231,651.19			89,497,478.68
沱源公司第二自来水厂项目	3,593,099.17	109,107,640.81	112,700,739.98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108,556,373.26			108,556,373.26
水七厂二期工程		1,822,645.28			1,822,645.28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55,124,989.73	45,966,967.64	3,882,300.15		97,209,657.22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	56,267,593.69	386,005,650.81			442,273,244.50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	266,911.35	44,225,900.19			44,492,811.54
合计	1,523,824,793.89	1,626,755,368.81	803,718,829.23		2,346,861,333.4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累 计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 厂 BOT 项目一期 二期工程	2,500.00	94.92	94.92				借款及自有 资金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 处理厂 BOT 项目	11,500.00	81.03	81.03	2,482,149.64	1,627,970.16	5.8901	借款及自有 资金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 理厂 BOT 项目	26,560.44	49.21	49.21	3,742,565.55	2,888,386.08	5.8901	借款及自有 资金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 期工程(注1)				2,582,080.35	2,123,829.03	5.8901	借款及自有 资金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 理厂工程项目	21,025.36	76.59	76.59	5,657,200.57	5,579,995.06	5.8901	借款及自有 资金
三、四、五、八污 水处理厂扩能改造 项目	128,092.41	8.58	8.58				自有资金
成都市污泥处置工 程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 网建设工程(注2)				37,396,408.74	833,234.99	5.3090	借款及自有 资金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 位水池工程	57,674.00	67.5	67.5	31,971,046.26		5.8950	借款及自有 资金
水七厂一期工程	241,730.84	99.55	99.55				募股资金及 自有资金
沙西线输水管线工 程	86,725.44	49.07	49.07	9,404,574.56	8,366,705.74	4.9567	借款及自有 资金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 水给水工程	15,000.00	59.66	59.66				自有资金
沱源公司第二自来 水厂项目(注3)				552,234.38	552,234.38	5.78	借款及自有 资金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 管线工程	115,284.11	9.42	9.42	1,966,110.12	1,966,110.12	3.6811	借款及自有 资金
水七厂二期工程	67,822.00	0.27	0.27				自有资金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 电厂项目	127,440.00	34.7	34.7	9,693,446.66	9,612,112.02	5.8901	借款及自有 资金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 电厂项目	86,703.12	5.13	5.13				自有资金
合计				105,447,816.83	33,550,577.58		

注1:“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2015年5月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40,157.22万元(其中完工部分预转固金额40,151.15万元)。

注2:“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39,632.38万元(其中完工部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分累计转固金额 11,369.84 万元)。

注3:“沱源公司第二自来水厂项目”已于2015年12月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 11,270.07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预转固金额 11,270.07 万元)。

(3) 年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作抵押的项目。

(4)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83,246,747.51	1,545,224,588.95	12,536,468.90	2,641,007,805.36
2. 本年增加金额	109,874,921.12	100,247,938.92	472,738.11	210,595,598.15
(1) 购置	105,592,315.04		472,738.11	106,065,053.15
(2) 在建工程转入		94,271,788.18		94,271,788.18
(3) 资产置换	4,282,606.08			4,282,606.08
(4) 其他		5,976,150.74		5,976,150.7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1,193,121,668.63	1,645,472,527.87	13,009,207.01	2,851,603,403.51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97,863,869.73	101,538,156.25	9,290,078.16	208,692,104.14
2. 本年增加金额	22,071,275.54	56,304,561.38	1,350,931.03	79,726,767.95
(1) 计提	22,071,275.54	56,304,561.38	1,350,931.03	79,726,767.95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119,935,145.27	157,842,717.63	10,641,009.19	288,418,872.09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070,482,892.68	1,487,629,810.24	2,368,197.82	2,560,480,900.74
2. 年初账面价值	982,679,247.10	1,443,686,432.70	3,246,390.74	2,429,612,070.54

(1) 年末金额中用作抵押的资产详见本附注“六、27.(5) 年末抵押借款情况注 6”所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年新增土地使用权包括:自来水七厂、沱源净水厂二期土地使用权增加以及自来水公司与郫县土地储备中心土地置换增加。

(3) 本期新增特许经营权主要包括: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视同商业运营,从在建工程转入本项目;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预计 BOT 项目更新改造费用折现后的金额。

(4) 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系 2005 年 6 月自来水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清产核资评估计提的犀蒲镇龙吟村五社安靖控流站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年末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排水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24,947,473.77	正在办理中
凤凰山加压站	113,800,000.00	正在办理中
犀浦加压站	10,653,151.0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349,400,624.81	

排水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的土地使用权证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办妥。

13. 商誉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沱源公司	1,866,108.25			1,866,108.25
合计	1,866,108.25			1,866,108.25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超滤膜及纳滤膜	909,333.25	2,424,410.26	976,677.98		2,357,065.53
办公楼装修费等	2,627,135.42	3,670,049.57	1,579,624.75		4,717,560.24
合计	3,536,468.67	6,094,459.83	2,556,302.73		7,074,625.77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9,184,874.27	34,396,169.59	183,841,307.96	27,653,763.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264,410.68	4,839,661.60	12,048,088.63	1,807,213.29
折旧与摊销差异	2,688,676.32	616,798.74	5,446,452.97	1,112,494.0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的 BOT 项目运营期间更新费用	10,772,679.31	2,693,169.84	3,791,373.64	947,843.41
未弥补亏损	7,889,134.93	1,231,344.15	2,901,449.72	725,362.43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7,214,820.40	4,082,223.06	27,275,855.60	4,091,378.34
合计	310,014,595.91	47,859,366.98	235,304,528.52	36,338,055.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15,251.04	2,627,287.66
污水处理一厂、二厂搬迁损失			267,948,024.78	40,192,203.72
合计			285,463,275.82	42,819,491.3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10,017.12	1,107,290.21
可抵扣亏损	35,425,131.11	16,632,420.85
合计	38,635,148.23	17,739,711.06

由于本公司、新蓉环境公司、巴中兴蓉公司、万兴发电公司、隆丰发电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污泥处置公司及特种工程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15 年		
2016 年	1,196,780.97	1,364,914.87
2017 年	2,081,769.48	2,083,137.54
2018 年	1,995,729.79	2,912,750.36
2019 年	4,080,287.43	10,271,618.08
2020 年	26,070,563.44	
合计	35,425,131.11	16,632,420.85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注1)	189,107,813.31	72,451,134.0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待抵扣进项税(注2)	23,354,603.39	
合计	212,462,416.70	72,451,134.00

注1: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系预付的土地款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工程款,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形成相关工程实体后转入无形资产或在建工程。

注2:待抵扣进项税系万兴发电公司购买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该进项税额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待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建成投产后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预计2016年底完工,2017年投入运行,故将该待抵扣进项税作为非流动资产列报。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 期末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5-12-25	2016-12-20	人民币	3.915%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年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637,516.00	
合计	62,637,516.00	

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1年以内	679,021,857.10	442,173,168.73
1-2年	168,548,801.61	487,282,941.7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3年	295,934,953.36	10,425,947.73
3年以上	27,357,344.78	20,006,002.76
合计	1,170,862,956.85	959,888,060.96

(2) 按性质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购建和维护长期资产款	202,757,509.84	282,978,466.28
应付生产经营款	734,377,702.90	267,265,766.20
应付工程款	233,727,744.11	409,643,828.48
合计	1,170,862,956.85	959,888,060.96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4,355,931.40	工程未最终竣工决算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170,750.47	工程未最终竣工决算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3,461,277.12	工程未最终竣工决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7,307,084.95	工程未最终竣工决算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815,877.00	工程未最终竣工决算
合计	148,110,920.94	—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1年以内	144,572,851.58	152,340,367.14
1-2年	66,619,396.61	56,212,129.86
2-3年	22,470,151.68	29,671,196.03
3年以上	35,790,237.12	27,709,431.34
合计	269,452,636.99	265,933,124.37

(2) 按性质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预收建造合同款	42,020,706.97	33,422,380.02
预收用户水表安装等其他工程款	214,734,298.80	220,771,390.44
原污水处理一厂拆迁款	5,777,249.82	5,777,249.82
水费	3,900,564.47	5,962,104.09
其他	3,019,816.93	
合计	269,452,636.99	265,933,124.3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建造合同形成的预收建造合同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4,513,927.82	49,438,171.97
累计已确认毛利	9,567,581.07	6,369,525.98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6,102,215.86	89,230,077.9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42,020,706.97	-33,422,380.02

(4) 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777,249.82	工程未完工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工程未完工
成都万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240,360.92	工程未完工
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2,432,212.58	工程未完工
成都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工程未完工
合计	17,449,823.32	—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1,482,079.09	420,635,207.50	397,491,945.21	94,625,341.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8,902.17	55,970,278.92	56,470,998.75	538,182.34
辞退福利				
合计	72,520,981.26	476,605,486.42	453,962,943.96	95,163,523.72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081,022.17	325,553,261.37	309,115,271.69	74,519,011.85
职工福利费		33,864,908.99	33,864,908.99	
社会保险费	40,942.45	20,979,754.45	21,020,300.10	396.8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5,318.34	17,920,453.83	17,955,375.37	396.80
工伤保险费	4,376.02	1,855,338.65	1,859,714.67	
生育保险费	143.33	1,203,566.73	1,203,710.06	
综合保险费	1,104.76	395.24	1,500.00	
住房公积金	77,691.98	26,098,524.28	26,176,216.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82,422.49	14,138,758.41	7,315,248.17	20,105,932.73
合计	71,482,079.09	420,635,207.50	397,491,945.21	94,625,341.3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1,168.74	42,941,815.65	43,046,422.84	16,561.55
失业保险费	724.84	3,287,990.22	3,288,715.06	
企业年金缴费	917,008.59	9,740,473.05	10,135,860.85	521,620.79
合计	1,038,902.17	55,970,278.92	56,470,998.75	538,182.34

2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企业所得税	117,751,429.58	24,568,020.38
个人所得税	3,496,207.99	4,699,860.49
增值税	9,943,722.31	4,617,570.72
营业税	2,276,431.20	2,654,00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5,741.11	533,589.94
教育费附加	553,683.20	226,596.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8,151.85	149,430.49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277,724.41	405,692.15
房产税	896,102.09	1,196,577.21
土地使用税	6,377,030.63	1,348,133.21
印花税	452,225.51	559,872.62
合计	143,648,449.88	40,959,345.01

23.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外长期借款利息	406,623.42	1,205,215.96
国内长期借款利息	2,227,830.61	2,201,219.24
应付兴蓉集团“兴蓉债”利息		18,910,356.15
国内短期借款利息	30,450.00	
“14兴蓉01”公司债利息	17,703,369.86	17,703,369.86
超短期融资券利息	12,371,178.08	
合计	32,739,451.97	40,020,161.21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68,326,220.92	148,401,878.66
使用受限制的资金	29,626,524.94	39,231,715.5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土地拆迁补偿款	17,466,518.85	20,200,394.96
代政府收支的款项	71,194,551.02	51,256,500.19
其他	60,272,736.63	30,822,123.50
合计	346,886,552.36	289,912,612.88

(2) 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3,778,369.29	未完工项目保证金
深圳市水务局	3,331,364.85	设备更新改造资金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818,000.00	未完工项目保证金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448.00	未完工项目保证金
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1,582.99	未完工项目保证金
合计	13,887,765.13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719,644.28	87,919,575.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兴蓉债”		660,000,000.00
合计	94,719,644.28	747,919,575.43

26.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超短期融资券	898,947,342.00	
合计	898,947,342.00	

其他流动负债系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均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短期应付债券的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5 兴蓉投资 CP001	200,000,000.00	2015-1-15	180 天	199,050,000.00	
15 兴蓉投资 CP002	100,000,000.00	2015-4-9	180 天	99,530,000.00	
15 兴蓉投资 CP003	100,000,000.00	2015-4-9	180 天	99,530,000.00	
15 兴蓉环境 SCP001	900,000,000.00	2015-8-5	270 天	897,68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0			1,295,790,000.0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5 兴蓉投资 CP001	199,050,000.00	4,931,506.85	950,000.00	200,000,000.00	
15 兴蓉投资 CP002	99,530,000.00	2,508,196.72	470,000.00	100,000,000.00	
15 兴蓉投资 CP003	99,530,000.00	2,508,196.72	470,000.00	100,000,000.00	
15 兴蓉环境 SCP001	897,680,000.00	12,371,178.08	1,267,342.00		898,947,342.00
合计	1,295,790,000.00	22,319,078.37	3,157,342.00	400,000,000.00	898,947,342.00

2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借款	474,660,000.00	658,956,827.82
信用借款	182,017,934.10	239,951,449.77
质押借款	12,500,000.00	
抵押借款	390,000,000.00	
合计	1,059,177,934.10	898,908,277.59

(2) 年末保证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担保单位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1)	2012-5-28	2026-12-27	人民币	330,000,000.00	本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注2)	2012-10-10	2022-7-12	人民币	144,660,000.00	排水公司
合计				474,660,000.00	

(3) 年末信用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世界银行(注3)	2001-05-25	2019-08-15	美元	4,037,503.71	26,217,934.10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注4)	2008-11-12	2017-12-20	人民币		16,000,000.00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注4)	2007-10-22	2017-10-22	人民币		39,8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5)	2009-03-26	2028-12-31	人民币		100,000,000.00
合计				4,037,503.71	182,017,934.10

(4) 年末质押借款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注6)	2015-6-29	2020-6-29	人民币	12,500,000.00	金堂供水特许经营权
合计				12,500,000.00	

(5) 年末抵押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抵押物
量通租赁有限公司(注7)	2015-9-2	2018-8-30	人民币	390,000,000.00	管网资产及机器设备
合计				390,000,000.00	

注 1: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的保证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每 1 年浮动一次。本年上述保证借款的担保人由兴蓉集团更换为本公司, 详见本附注“十二、(一) 2、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 2: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保证借款的利率为浮动利率,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按每笔提款日次年进行调整。该项借款的担保情况见本附注“十二、(一) 1、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 3: 世界银行的信用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率为 0.75%加上伦敦同业银行 6 个月期美元存款利率再加上/减去计息期内伦敦同业银行 6 个月期美元贷款和存款的存贷利息率差。

注 4: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和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的信用借款为浮动利率, 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 每季度浮动一次。

注 5: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的信用借款为浮动利率,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从实际提款日起每年浮动一次。

注 6: 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的质押借款为浮动利率,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每年浮动一次。沱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 取得借款 2,500 万元。用于质押的标的系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之供水特许经营权, 该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自 201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9 日), 其评估价值 8,758 万元, 质押价值 6,800 万元。用于抵押房产位于赵镇北滨路上段 269 号, 建筑面积 4,560.12 平方米, 原值 5,786,887.71 元, 净值 1,738,319.29 元, 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担保期限 2015 年 6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注 7: 量通租赁有限公司的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五、(三) 4、开展海外融资租赁”所述。该项借款总额 40,000 万元, 其中 1,000 万元将于 2016 年到期, 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4兴蓉01”公司债	1,093,154,042.16	1,089,300,178.60
合计	1,093,154,042.16	1,089,300,178.6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4兴蓉01”公司债	1,100,000,000.00	2014/9/16	3+2年	1,088,211,600.00	1,089,300,178.60
合计	1,100,000,000.00			1,088,211,600.00	1,089,300,178.60

(续表)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利息	年末余额
“14兴蓉01”公司债		60,390,000.00	3,853,863.56	60,390,000.00	1,093,154,042.16
合计		60,390,000.00	3,853,863.56	60,390,000.00	1,093,154,042.16

本公司发行了总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长期债券,债券票面利息率为固定利率5.49%,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三年发行人上调利率或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发行首日2014年9月16日;由于第三年该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第三年后投资者是否回售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管理层目前将该债券划分为三年期债券。

2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49,090,000.00	
合计	349,090,000.00	

本集团年末长期应付款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自来水公司的专项建设资金,详见本附注“十五、(三)5、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的专项资金”所述。

30.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注1)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注2)	9,272,725.00			9,272,725.00
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注3)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注4)	1,000,000.00			1,000,000.0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西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注5)		18,300,000.00		18,300,000.00
合计	65,272,725.00	18,300,000.00		83,572,725.00

注1: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系排水公司分别于2009年、2010年收到由成都市财政局转拨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投资资金。

注2:国债转贷资金转入系排水公司于2011年4月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投[2011]39号文件”,将中央财政转贷的公益性项目国债资金本金转为中央财政拨款调入专项应付款。

注3: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系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发[2011]468号),西安兴蓉公司于2012年8月6日收到西安市投资公司代西安市政府拨入的项目投资款2,000.00万元,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该款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不要求投资回报。

注4: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系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安排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注5: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市财函[2014]1160号),西安兴蓉公司于2015年4月收到西安市财政局拨入专项资金1,830万元,专项用于西安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31.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计BOT项目更新改造费	61,769,880.17	51,959,488.23
合计	61,769,880.17	51,959,488.23

预计BOT项目更新改造费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西安兴蓉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银川兴蓉公司第六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兰州兴蓉公司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在协议到期后均负有对生产设施的重置义务,本集团根据预计的未来重置资产的成本,并结合重置时间以及货币的时间价值估计出折现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折现至其净值。

32.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注1)	57,000,000.00			57,000,000.00
水厂应对原水高浊度生产能力的试验研究及示范建设项目拨款	2,313,400.00			2,313,400.00
成都供水水源水及出厂水中嗅味物质的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都市供水管网 SCADA 系统优化	200,000.00			200,000.00
水质检测实验室信息化平台搭建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补贴款	22,272,000.00			22,272,000.00
拆迁补偿款	2,090,455.60		61,035.20	2,029,420.40
隆丰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注2)		300,000.00		300,000.00
中和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经费补助(注3)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84,275,855.60	600,000.00	61,035.20	84,814,820.40

注1:根据成都市高新区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2014年9月4日成高重办[2014]14号《关于下达〈高新区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2014年第三批计划〉的通知》,2014年12月排水公司收到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一次性无偿拨付的高新区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5,700.00万元,专项用于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构建筑物建设和设备购置。

注2: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第四批)的通知》(成财投[2015]100号),本年隆丰发电公司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30万元,专项用于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建设。

注3: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第四批)的通知》(成财投[2015]100号),本年排水公司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30万元,专项用于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33.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2,986,218,602.00股,每股面值1元,具体股份种类与构成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额					年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5,706,394.00				-1,255,706,394.00		
其中: 国有股	1,255,706,394.00				-1,255,706,394.00		
其他法人股							
个人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0,512,208.00				1,255,706,394.00		2,986,218,602.00
其中: 人民币普通股	1,730,512,208.00				1,255,706,394.00		2,986,218,602.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额					年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合计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34.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1,390,127,274.86		15,160,000.00	1,374,967,274.86
其他资本公积	404,188,479.64	809,915.09		404,998,394.73
合计	1,794,315,754.50	809,915.09	15,160,000.00	1,779,965,669.59

本年增加的资本公积系自来水公司与其他股东于2015年7月向沱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增加资本公积809,915.09元。详见本附注“八、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所述。

本年减少的资本公积15,160,000.00元系安科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特种工程公司100%的股权支付的对价。详见本附注“七、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述。

35.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908,887.13	6,993,913.54	3,677,592.11	8,225,208.56
合计	4,908,887.13	6,993,913.54	3,677,592.11	8,225,208.56

本公司下属安科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当期实际收到的工程安装收入的1.5%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3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491,572.75	39,103,063.22		171,594,635.97
合计	132,491,572.75	39,103,063.22		171,594,635.97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2,549,701,556.32	1,885,007,516.5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6,827,001.38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2,549,701,556.32	1,891,834,517.88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734,485.11	752,261,702.9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103,063.22	19,739,199.4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74,655,465.05	74,655,465.0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出			
本年年末金额	3,260,677,513.16	2,549,701,556.32	

注: 本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74,655,465.05 元, 系经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 2014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 合计 74,655,465.05 元。

3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36,469,293.49	1,755,070,987.52	2,697,283,006.24	1,509,201,445.07
其他业务	26,017,822.47	11,450,161.42	27,414,441.61	12,427,051.65
合计	3,062,487,115.96	1,766,521,148.94	2,724,697,447.85	1,521,628,496.72

(2) 营业收入分地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西南地区	2,871,890,742.86	1,628,751,159.70	2,578,810,106.37	1,396,762,471.03
华南地区	42,480,007.65	30,330,687.27	31,406,131.78	28,606,590.98
西北地区	148,116,365.45	107,439,301.97	114,481,209.70	96,259,434.71
合计	3,062,487,115.96	1,766,521,148.94	2,724,697,447.85	1,521,628,496.72

(3) 营业收入分行业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污水处理	901,374,800.07	821,263,259.7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自来水制售	1,454,515,811.86	1,363,598,914.25
供排水管网工程	517,309,899.96	337,359,416.52
垃圾渗滤液处理	85,032,739.68	100,376,203.33
污泥处置费	69,641,834.11	72,745,320.43
其他	34,612,030.28	29,354,333.61
合计	3,062,487,115.96	2,724,697,447.85

(4) 营业收入前五名

项目	本年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成都市财政局	889,346,134.85	29.04
西安市财政局	97,662,995.15	3.19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81,458,130.71	2.66
成都市新都区自来水公司	72,756,857.83	2.38
兰州市财政局	42,781,298.46	1.40
合计	1,184,005,417.00	38.67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6,918,860.09	14,513,750.83	3%、5%
城建税	9,726,276.08	5,325,217.30	5%、7%
教育费附加	4,249,886.14	2,365,631.47	3%
地方教育附加	2,851,291.57	1,575,712.61	2%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2,153,662.12	1,942,977.47	0.7‰、0.8‰、1%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税		107,900.04	12%
合计	35,899,976.00	25,831,189.72	

本项目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1)安科公司和沱源公司工程收入增加使营业税及附加税费增加;(2)排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再生能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开始缴纳增值税使相关的附加税费增加。

4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67,956,725.49	56,279,156.40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8,414,199.35	10,342,443.41
固定资产折旧费	2,552,720.73	2,657,810.52
交通运输费	1,897,132.63	1,439,926.7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及差旅费	1,261,789.75	1,296,266.52
业务宣传费	565,320.26	813,397.40
安全费	557,828.04	406,292.00
业务招待费	35,239.00	22,858.00
劳动保护及其他	7,325,517.18	6,943,724.28
合计	90,566,472.43	80,201,875.27

4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07,617,273.88	103,922,397.06
办公、差旅等费用	20,952,241.86	12,933,217.8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345,978.48	11,185,857.61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18,544,921.53	16,648,703.98
相关税费	16,362,875.96	8,887,169.22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3,589,222.62	4,434,498.89
业务招待费	2,328,951.21	2,616,421.46
劳动保护及其他	13,666,956.09	12,430,456.84
合计	202,408,421.63	173,058,722.93

4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31,177,238.05	108,818,816.62
减: 利息收入	17,775,129.41	14,361,979.40
汇兑损益	4,756,156.21	-22,389,557.79
其他支出	740,632.13	1,147,202.51
合计	118,898,896.98	73,214,481.94

本项目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集团本年融资规模增加及自来水公司本年提前归还日元借款使汇兑收益减少。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45,072,060.38	43,285,997.70
存货跌价准备		1,123,852.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92,322.02	
合计	47,064,382.40	44,409,850.4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15,251.05	2,299,306.91
合计	-17,515,251.05	2,299,306.91

本项目本年发生额系转出自来水公司已出售的股票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817,009.41	1,010,545.60
合计	76,817,009.41	1,010,545.60

本年投资收益为自来水公司出售股票所产生的收益。

4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营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4,319.1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4,319.10	
罚款、违约金收入	2,785,524.84	4,156,120.74	2,785,524.84
政府补助	19,418,597.79	20,409,115.45	16,666,735.95
置换资产过渡期收益(注1)	103,345,842.81	82,471,463.81	103,345,842.81
其他	3,495,709.86	1,059,099.87	3,495,709.86
合计	129,045,675.30	108,230,118.97	126,293,813.46

注1: 2010年5月27日,因城市规划调整,成都市人民政府委托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负责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拆迁工作。作为拆迁补偿,由金融城公司在异地建设同等规模的污水处理厂与排水公司进行置换。2010年6月2日,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2014年7月1日起新建的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营,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资产也进入拆除阶段。

根据排水公司和金融城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除关闭前,排水公司可继续使用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收益全部归排水公司所有,用于弥补停运、交付过程中的损失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试运行费,金融城不承担上述损失或费用,排水公司不向金融城公司追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成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已拆除,成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尚在继续运营。由于原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在拆除前的污水处理服务属于过渡期间的特殊情况,过渡期满后不会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再发生,为了给报表使用人提供更有用的财务信息,排水公司将原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在过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及相关成本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在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收入中列报。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3年度重点纳税企业的表彰奖励		1,300,800.00		与收益相关
超滤膜科研项目结题从递延收益结转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1,339,104.40		与收益相关
中国水协现场实验单位补助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灾后供水管网修复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建设局拨付政府补助款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补助资金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羊区政府鼓励资产市场建设奖励款	29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羊区人民政府草堂街道2013年项目扶持基金	12,063,200.00		《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3年度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水桩维护和绿化环卫消防用水项目补助资金	2,852,843.70	16,764,211.05		与收益相关
青羊区人民政府草堂街道办事处拨14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奖	717,600.00		《中共成都市青羊区委-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14年度青羊区地方经济贡献重点企业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青羊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2015年度清洁和生产审核补助	20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清洁生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金堂县水务局消防栓维修工程补助	146,900.00		金堂县水务局《关于印发〈2015年第一次金堂县综合文明指数暨城乡环境治理测评工作目标分解表〉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金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稳岗补贴	86,857.05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经贸发展局补助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额	2,751,861.8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与收益相关
蓝天工程进度提前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资金	76,3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摊销	61,035.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418,597.79	20,409,115.45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营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381.87	492,554.80	102,381.8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2,381.87	492,554.80	102,381.87
其他	324,379.00	1,007,821.18	324,379.00
合计	426,760.87	1,500,375.98	426,760.87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	191,167,567.38	124,469,359.62
递延所得税	-54,522,306.05	30,241,715.72
合计	136,645,261.33	154,711,075.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989,048,490.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262,122.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964,969.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567,436.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68,787.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19,463.3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66,220.05
所得税费用	136,645,261.3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563,139,867.32	537,779,077.92
财政拨 BOT 净水价差	119,696,800.00	117,130,000.00
过渡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116,866,307.51	65,957,045.73
收到政府补助	16,529,400.75	14,045,800.00
利息收入、保证金、滞纳金等	19,843,804.10	32,568,757.65
代收垃圾清运费	6,561,822.00	6,418,658.00
收到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38,207,416.45	8,763,809.10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9,259,895.47	5,144,358.84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19,318,882.51	
合计	909,424,196.11	787,807,507.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548,222,705.61	552,519,277.77
代财政支付 BOT 水费	119,737,258.05	117,139,812.70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70,246,883.38	59,723,433.82
支付代收垃圾清运费	6,560,592.00	6,483,558.70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25,394,955.22	8,883,008.06
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32,252,269.45	10,016,608.10
代付非居民生活用水价差补贴		711,682.00
合计	802,414,663.71	755,477,381.1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	127,220,251.38	59,653,363.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80,272,000.00
收到与投资相关的其他往来		428,893.90
合计	157,820,251.38	140,354,256.9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	107,950,022.94	83,425,270.68
保函保证金	16,000,000.00	
环保验收费	200,000.00	
合计	124,150,022.94	83,425,270.6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专项资金	18,300,000.00	
收到公司债比选保证金		1,088,000.00
零碎股出售净所得		43,945.45
合计	18,300,000.00	1,131,945.4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兴蓉集团“兴蓉债”款	660,000,000.00	
贷款手续费		503,855.64
H股上市相关费用	7,980,530.49	
公司主体评级及债权评级费用	300,000.00	
股利分配手续费	223,966.39	267,692.86
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439,000.00	352,000.00
合计	668,943,496.88	1,123,548.5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2,403,229.04	761,681,351.0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7,064,382.40	44,409,850.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2,349,499.88	291,352,587.63
无形资产摊销	79,726,767.95	64,967,104.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56,302.73	2,098,02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2,381.87	110,194.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40,441.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17,515,251.05	-2,299,306.91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35,817,338.47	87,011,333.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6,817,009.41	-1,010,54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521,311.87	-10,293,89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2,819,491.38	40,537,099.7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8,395,716.33	-4,001,319.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1,396,226.19	-201,064,277.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77,584,797.74	97,866,108.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170,195.95	1,171,604,758.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金额	2,430,399,758.70	2,085,665,199.5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085,665,199.55	1,429,093,074.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金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734,559.15	656,572,125.2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2,430,399,758.70	2,085,665,199.55
其中: 库存现金	39,559.19	105,135.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30,360,199.51	2,085,560,064.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399,758.70	2,085,665,199.55

注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货币资金年末余额差异 55,626,524.94 元, 差异原因详见本附注“六、1. 货币资金”的说明,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不包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626,524.94	详见本附注“六、1. 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456,470,892.80	详见本附注“十五、(三) 4”
固定资产	1,738,319.29	详见本附注“六、27. 长期借款注 6”
无形资产	0.00	详见本附注“六、27. 长期借款注 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200,000.27	4.5875	14,680,001.24
其中:新加坡元	3,200,000.27	4.5875	14,680,001.24
应付利息	62,619.10	6.4936	406,623.42
其中:美元	62,619.10	6.4936	406,623.42
长期借款	4,037,503.71	6.4936	26,217,934.10
其中:美元	4,037,503.71	6.4936	26,217,934.1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8,906.66	6.4936	8,369,644.28
其中:美元	1,288,906.66	6.4936	8,369,644.28

七、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化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年度合并方的收入	上年度合并方的净利润
特种工程公司	1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5年5月31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0.00	-568,256.75	453,371.30	228,308.04

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下属安科公司与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由安科公司受让汇锦实业公司持有的特种工程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516.00万元,2015年5月底双方完成了资产交接,故确定合并日为2015年5月31日。

(2) 合并成本

项目	特种工程公司
货币资金	15,16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5,16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特种工程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流动资产	13,354,799.47	13,714,732.66
非流动资产	1,517,387.60	1,725,659.70
负债:		
流动负债	1,371,084.44	1,371,032.98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	13,501,102.63	14,069,359.38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3,501,102.63	14,069,359.38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5年9月,本公司与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蓉环境公司。新蓉环境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 2015年7月,再生能源公司与兴蓉集团共同出资成立隆丰发电公司。隆丰发电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中再生能源公司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兴蓉集团出资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来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00.00 (注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沱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53.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兴蓉公司	海南文昌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95.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科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0.00		分立新设
探测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供水设计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给水工程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特种工程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排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兰州兴蓉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银川兴蓉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西安兴蓉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巴中兴蓉公司	四川巴中	四川巴中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深圳兴蓉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60.00	投资新设
污泥处置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100.00	投资新设
再生能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兴发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新设
新蓉环境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MBR 水处理	51.00		投资新设
隆丰发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80.00	投资新设

注1:根据本公司、自来水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所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自来水公司增资3.48亿元,投资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92.45%,国开基金持股7.55%。国开基金公司的投资期限为15年,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国开基金公司虽然在法律形式上持有自来水公司的股权,但最终可保证收回本金并获得固定收益,因此并未真正承担与所持自来水公司股权对应的剩余风险和报酬。同时,根据投资合同,保障国开基金公司投入本金安全和固定收益的保证责任的由本公司而不是自来水公司承担,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和有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分类的规定,本公司将该3.48亿元确认为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的投资,同时本公司确认对国开基金公司的长期负债3.48亿元。详见本附注“十五、(三)5、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的专项资金”所述。

注2:2015年9月6日,本公司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新设成都兴蓉兴天节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兴天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持股比例为49%。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各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沱源公司	46.29%	25,295,662.42	1,764,000.00	69,269,297.9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南兴蓉公司	4.49%	22,216.34		1,659,739.61
深圳兴蓉公司	40.00%	3,047,663.76		8,074,545.10
新蓉环境公司	49.00%	-692,567.72		23,807,432.28
隆丰发电公司	20.00%	-4,230.87		5,595,769.1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沱源公司	9,185.34	18,447.99	27,633.33	11,419.13	1,250.00	12,669.13	9,164.00	4,970.96	14,134.96	7,763.74		7,763.74
海南兴蓉公司	1,250.96	2,707.99	3,958.95	262.09		262.09	1,053.71	2,897.16	3,950.87	303.50		303.50
深圳兴蓉公司	2,818.12	33.96	2,852.08	833.44		833.44	1,869.66	33.58	1,903.24	646.52		646.52
新蓉环境公司	15,877.78	123.88	16,001.66	11,143.00		11,143.00						
隆丰发电公司	177.07	4,450.81	4,627.88	1,800.00	30.00	1,830.00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沱源公司	13,440.32	5,415.36	5,415.36	3,186.76	6,200.35	1,905.25	1,905.25	3,193.02
海南兴蓉公司	1,418.14	49.48	49.48	270.95	1,211.21	-32.23	-32.23	121.54
深圳兴蓉公司	2,829.86	761.92	761.92	712.11	1,935.73	24.60	24.60	961.43
新蓉环境公司		-141.34	-141.34	-3,386.23				
隆丰发电公司		-2.12	-2.12	1,798.3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使用公司资产和清偿公司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集团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存在重大限制涉及的资产系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六、1.货币资金”的说明。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集团下属沱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537.63 万元,其中自来水公司增资 2,004.77 万元,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532.8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累计出资人民币 4,299.7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71%,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出资人民币 3,039.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07%,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株式会社累计出资人民币 386.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2%。

(2)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对权益的影响

项目	沱源公司
现金	20,047,7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047,7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0,857,615.09
差额	809,915.0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09,915.09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要共同经营。

5、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所述。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的汇率风险主要是与新加坡元有关的资产和与美元有关的负债。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新加坡元	3,200,000.27	
长期借款-美元	4,037,503.71	5,287,048.50
应付利息-美元	62,619.10	22,664.7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美元	1,288,906.66	1,212,316.21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应付债券及人民币和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详见本附注“六、17.短期借款”、“六、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六、26.其他流动负债”、“六、27.长期借款”及“六、28.应付债券”项目的说明。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收入按照客户实际用量或实际处理量与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同意的单价进行计算,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来源于自来水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等收取的服务费。虽然本集团按照相关协议有资格申请对单价进行调整,但该调整需要得到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按照公司与政府相关协议确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此外,本集团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以及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公司,同时本集团也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年末,本集团针对前五名客户并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86,026,283.64				2,486,026,283.64
应收账款	645,719,495.86				645,719,495.8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收利息	830,416.67				830,416.67
其它应收款	64,355,353.42				64,355,35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183,207.50				61,183,207.50
其他流动资产	50,768,718.30				50,768,718.30
长期应收款	130,076,863.54				130,076,863.5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62,637,516.00				62,637,516.00
应付账款	1,170,862,956.85				1,170,862,956.85
应付利息	32,739,451.97				32,739,451.97
应付股利	413,089.39				413,089.39
其它应付款	346,886,552.36				346,886,55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719,644.28				94,719,644.28
其他流动负债(注1)	898,947,342.00				898,947,342.00
长期应付款(注2)		140,948.28	136,949,051.72	212,000,000.00	349,090,000.00
长期借款(注3)		107,797,444.33	472,150,489.77	479,230,000.00	1,059,177,934.10
应付债券(注1)		1,093,154,042.16			1,093,154,042.16

注1: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流动负债系应付超短期融资券, 该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时, 本公司应支付的本金为9亿元; 本公司持有的应付债券系应付“14兴蓉01”公司债, 该公司债到期时本公司应支付的本金为11亿元。

注2: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应付款系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自来水公司的专项建设资金, 其到期期限详见本附注“十五、(三)5、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的专项资金”所述。

注3: 本公司长期借款为银行借款, 借款利率通常都是随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的浮动利率, 利息定期结算, 报告期末形成的应付利息均为报告当期的流动负债。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借款全部系到期时应支付的借款本金。

注4: 本公司专项应付款的性质和到期期限详见本附注“六、30. 专项应付款”所述。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无。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兴蓉集团	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注	10亿元	42.097	42.097	91510100743632578A

注：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兴蓉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3) 母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兴蓉集团	1,257,106,394.00	1,255,706,394.00	42.097	42.05

2015年8月24日、25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400,000股。增持后，兴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257,106,3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97%。

2、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无	91510100597272913C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1510100669672386N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无	72743655-0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水务公司)	购买商品	91510124202498062G
	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195309-4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	无	73482985-4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无	35066516-8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无	34298819-4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无	28400422-1

(二) 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管线安装、探测费	1,696,692.12	
合计		1,696,692.12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净水剂、水表、管材、油料等	49,705,161.62	33,976,252.47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等	11,407,359.42	10,226,925.47
合计		61,112,521.04	44,203,177.94

3、关联出租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排水公司	兴蓉集团	房屋	1,492,611.90	1,791,134.28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汇锦实业公司	供水设计公司	房屋	576,378.18	310,716.00
汇锦实业公司	自来水公司	房屋	964,914.99	1,469,806.72
汇锦实业公司	安科公司	房屋		287,100.00
兴蓉集团	兴蓉环境	房屋	1,271,200.8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使用兴蓉集团债券资金

2009年6月,兴蓉集团发行“兴蓉债”10.00亿元,债券存续期6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含污泥处置公司)分别累计收到兴蓉集团划入的该项资金7.50亿、2.40亿。2012年5月,根据兴蓉债持有人回售登记结果,自来水公司向兴蓉集团归还3.30亿元用于偿还兴蓉债回售资金。2015年6月,自来水公司和污泥处置公司已按期归还全部“兴蓉债”本息。

5、关联方利息支出

资金提供方	资金占用方	利率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兴蓉集团	污泥处置公司	4.98%	5,075,506.86	11,952,000.00
兴蓉集团	自来水公司	4.98%	8,882,136.99	20,916,000.00
合计			13,957,643.85	32,868,000.00

6、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共同投资者方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兴蓉集团	隆丰发电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28,000,000.00	46,278,845.66	27,978,845.66	-21,154.3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隆丰发电公司尚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薪酬合计	3,845,080.00	3,338,081.25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危废处理公司	582,116.45	
应收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1,772.72	1,772.72
应收账款	兴蓉集团	19,720.61	19,720.61
其他应收款	兴蓉集团	78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兴蓉集团	149,261.19	
其他应收款	汇锦实业公司	54,529.40	
其他流动资产	信蓉环保	49,000,000.00	
应付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5,949,282.21	1,284,810.47
应付账款	汇锦水务公司	4,166,394.00	459,894.00
其他应付款	汇锦实业公司	2,069,492.96	478,048.1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汇锦水务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兴蓉集团	475,631.04	
应付利息	兴蓉集团		18,910,35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兴蓉集团		660,000,000.00

十二、或有事项

(一) 对内担保

1、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8月23日,西安兴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3.40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建设。西安兴蓉公司可分次提款,但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3.40亿元。该项贷款由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2015年12月31日,西安兴蓉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15,921.00万元。

2、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5月28日,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3.30亿元,由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6月8日,自来水公司、本公司、兴蓉集团与中行金牛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人由兴蓉集团更换为本公司,原保证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 对外担保

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3,051,042.44欧元(折合人民币21,647,756.32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十三、承诺事项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合同详见本附注“六、11.在建工程”所述。

(二)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1、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自来水公司的增资3.48亿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的投资期限为15年,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详见本附注“十五、(三)5、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的专项资金”所述。

2、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共同投资、建设、运营供排水及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等特许经营权项目,各项目具体合作方式和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3、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决定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展高端节能环保产业装备制造业务。本公司持股比例51%;天翔环境持股比例49%。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由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2015年9月6日,合资公司成都兴蓉兴天节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成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应于2015年10月22日缴纳出资,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各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三)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本集团未来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付款如下:

1、关联方经营租入

经营租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年以内	2,001,072.00	2,365,657.00
1-2年	1,525,440.96	
2-3年	1,525,440.96	
3年以上	1,652,561.06	
合计	6,704,514.98	2,365,657.00

2、非关联方经营租入

经营租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年以内	3,014,658.33	3,508,732.29
1-2年	588,415.78	1,708,101.33
2-3年		588,415.78
3年以上		
合计	3,603,074.11	5,805,249.40

3、关联方经营租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营租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年以内		1,492,611.9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492,611.9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置换海外融资租赁

2016年2月,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与自来水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置换该项融资租赁。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借款期限15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从实际提款日起每年浮动一次。

2016年2月,自来水公司、量通租赁、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中国银行首尔分行签订《海外融资租赁业务提前还款协议》,自来水公司与量通租赁提前结清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与该业务相关《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申请书》、《租金收益权转让合同》、《资金监管协议》等业务合同同时终止。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前述业务已全部结清。

自来水海外融资租赁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五、(三)4、开展海外融资租赁”所述。

(二)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公司2016年3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415元(含税),合计123,928,071.99元。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置换

2015年11月26日自来水公司与郫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犀浦加压站土地置换协议》,郫县土地储备中心以郫县犀浦镇龙吟村五社的15.0185亩土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供水用地,划拨地)置换自来水公司原拥有的犀浦镇国宁村五社的10.11亩土地(划拨地,自来水公司原账面价值69.66万元),根据评估结果两宗划拨权益均按1,064元/平方米确定,自来水公司应补价差348.16万元。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此项交易中,自来水公司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相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相同。因此,此项置换不具有商业实质,自来水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69.66 万元加上补价 348.16 万元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二)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6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分别为: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供排水管网工程	垃圾渗滤液处理	污泥处置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01,374,800.07	1,454,515,811.86	622,333,099.41	85,032,739.68	69,641,834.11	82,452,928.73	-152,864,097.90	3,062,487,115.96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901,374,800.07	1,454,515,811.86	517,309,899.96	85,032,739.68	69,641,834.11	34,612,030.28		3,062,487,115.9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5,023,199.45			47,840,898.45	-152,864,097.90	
二、营业成本	449,073,628.24	779,146,832.34	470,049,496.61	75,551,037.47	62,602,695.21	32,496,868.04	-102,399,408.97	1,766,521,148.94
其中: 对外交易成本	448,815,983.37	778,809,162.08	382,599,566.69	75,551,037.47	62,602,695.21	18,142,704.12		1,766,521,148.94
分部间交易成本	257,644.87	337,670.26	87,449,929.92			14,354,163.92	-102,399,408.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45,453,520.94	529,961,074.72	62,411,285.82	-11,445,326.87	-6,732,970.87	389,617,228.68	-420,216,322.05	989,048,490.37
资产总额	4,252,253,108.29	6,834,783,821.84	1,216,529,323.65	917,494,108.54	481,885,157.95	8,715,726,501.57	-8,216,533,043.24	14,202,138,978.60
负债总额	1,737,599,367.14	2,475,685,754.51	222,438,876.35	378,041,911.12	369,624,310.80	2,910,210,843.39	-2,206,550,498.04	5,887,050,565.27

(三)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投建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项目

巴中市水务局委托本公司对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本公司负责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完工交验工作,并最终向巴中市水务局或其指定的接管单位移交。根据本公司与巴中市水务局签订的《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建设合同》的约定,本项目采取BT+EPC建设模式,项目工期为12个月,项目实物交付之次日起即进入项目款项支付期,支付期为四年,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期内的年利率10%,每年支付金额为:项目总投资的25%+剩余未支付项目总投资余额×10%。

巴中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投资预算评审情况的函》(巴财投函[2015]27号)以及《关于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A线西段和E线挡墙工程投资预算评审情况的函》(巴财投函[2015]114号),评审确定该项目预算总投资为2.5998亿元。

2、退出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

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收到《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补遗三》,确认本公司作为该项目政府指定参股项目公司的机构。2015年9月22日,项目公司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蓉环保)完成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中标社会资本出资比例为51%,本公司出资比例为49%。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足额支付投资款人民币4,900万元。

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收到成都市天府新区PPP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项目管理中心”)下发的《关于变更政府指定参股项目公司机构的通知》(成天项目(2015)6号),将按规定另行确定政府参股机构完成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天府新区PPP项目),本公司将不再作为政府指定参股机构参与天府新区PPP项目。本公司认为退出该项目不会对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中心将协调、督促已中标社会资本妥善处理好与本公司合作终止的相关工作,并且确保其不因政府指定参股机构变更事宜而追究公司的相关责任。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并未使用,信蓉环保尚处于清算公示期。

3、新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5年5月28日,自来水公司与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签署《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自来水公司被授予在特许经营期限(期限为30年)和特许经营区域(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564平方公里,不包括协议签订之日时双流岷江水厂的供水服务范围))范围内运营、维护供输水设施,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权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期限为30年,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45年5月27日止。

4、开展海外融资租赁

2015年9月,自来水公司、量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通租赁)、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中国银行首尔分行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和调整后的《租金费用支付表》、《合作协议书》及《资金监管协议》等合同。量通租赁以向自来水公司出租为目的,向自来水公司购买一批管网资产,资产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4亿元;同时,量通租赁同意将向自来水公司购买的全部资产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自来水公司,租金本金为人民币4亿元,租赁固定利率4.65%/年,租金总额为454,917,145.83元,融资租赁费率为0.35%/年,融资租赁费总额为4,133,548.61元;租赁期限叁年。租赁期间,自来水公司按季付息,每半年还本。

中国银行首尔分行向量通租赁提供贷款人民币4亿元,用于量通租赁开展与自来水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购买租赁物。自来水公司将其在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取得的人民币4亿元授信额度切分给量通租赁,用于融资租赁项下受让应收租金转让额度,专供中行首尔分行向量通公司授信发放使用,同时量通租赁将从自来水公司购得的前述管网资产抵押给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6年2月,经自来水公司、量通租赁、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中国银行首尔分行协商一致,自来水公司与量通租赁提前结清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与该业务相关的借款、授信额度切分、管网资产抵押、租金收益权转让、资金监管等业务同时结清。详见本附注“十四、(一)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置换海外融资租赁”所述。

5、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的专项资金

2015年9月,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国开基金公司与自来水公司及本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简称《投资合同》)。按照《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将专项债券资金3.48亿元投入自来水公司,将享有自来水公司7.55%的股权,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92.45%;该款项用于自来水公司水七厂二期工程、沙西线输水管线工程和成都市绕城高速给水管输水管道(光华八线—江家立交)工程项目;投资期限为国开基金公司完成增资事项之日起15年,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基金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对国开基金公司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予以回购以实现国开基金公司收回对自来水公司的投资本金;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公司的平均年化投资回报率为1.2%,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基金公司不收取任何投资回报;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自来水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自来水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若自来水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和终止情形,在自来水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缴纳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国开基金公司应优先于本公司取得相当于国开基金公司实缴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额以及其应得而未得的投资回报。如国开基金公司的清算优先额未能足额取得的,则由本公司予以补足。如在自来水公司其他股东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后仍有剩余财产的,国开基金公司不参与该等剩余财产的分配。

6、自来水公司诉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仲裁的情况

2004年3月22日,自来水公司委托中机国际招标公司作为代理人与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供水项目DN1800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合同书》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805,009,401.00日元,按解汇日折算人民币60,134,202.22元。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是合同的供应方,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炜制管)作为合同约定的制造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担生产和供货的义务。合同签订后,自来水公司已按期支付全部采购款项,至今尚有价值人民币6,738,829.96元未供货。

针对上述事宜,自来水公司依法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2012年12月3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12)中国贸仲京字第025592号《DG20120871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受理了自来水公司的仲裁申请。2013年11月27日,本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定金炜制管向自来水公司返还预付货款人民币6,738,829.96元,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17,838元,由自来水公司承担20%(即人民币103,567.60元),金炜制管承担80%(即人民币414,270.40元)。以上款项,由金炜制管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即2013年11月27日起)60日内支付完毕。由于金炜制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支付,为保全公司资产不受侵害,2014年6月24日,自来水公司将此事项报告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截止2015年12月31日,金炜制管执行案件较多且其已申请破产保护,市中院已启动继续强制执行程序,并委托邛崃市法院进行前期案件和财产的调查清理工作。

7、赴港发行H股事宜

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H股发行后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本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扩大运营规模、项目投资建设、收购兼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审议通过《关于国有股减/转持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时,本公司国有股股东需将其持有的相当于本次境外新发行股份数10%的股份(如行使超额配售权,则还应包括超额配售股份数10%的股份)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目前,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国有股转持方案已获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28,488.77	100.00	672,419.04	3.97	16,256,069.73
其中: 账龄组合	11,508,488.77	67.98	672,419.04	5.84	10,836,069.73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5,420,000.00	32.02			5,42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928,488.77	100.00	672,419.04	—	16,256,069.73

(续)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89,892.00	100.00	96,994.60	1.13	8,492,897.40
其中: 账龄组合	1,939,892.00	22.58	96,994.60	5.00	1,842,897.40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6,650,000.00	77.42			6,65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589,892.00	100.00	96,994.60	—	8,492,897.40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568,596.77	5.00	478,429.84	1,939,892.00	5.00	96,994.60
1-2年	1,939,892.00	10.00	193,989.20			
合计	11,508,488.77	—	672,419.04	1,939,892.00	—	96,994.60

2)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自来水公司	2,805,000.00		0.00
再生能源公司	255,000.00		0.00
排水公司	1,530,000.00		0.00
安科公司	830,000.00		0.00
合计	5,420,000.00		—

3) 年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11,412,488.77	2年以内	67.42	667,619.04
自来水公司	2,805,000.00	1年以内	16.57	
排水公司	1,530,000.00	1年以内	9.04	
安科公司	830,000.00	1年以内	4.90	
再生能源公司	255,000.00	1年以内	1.51	
合计	16,832,488.77		99.44	667,619.04

(3) 本年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42,774.18	100.00	551,467.48	1.68	32,191,306.70
其中: 账龄组合	4,211,901.90	12.86	551,467.48	13.09	3,660,434.42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28,530,872.28	87.14			28,530,872.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742,774.18	100.00	551,467.48	—	32,191,306.70

(续)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57,616.21	100.00	255,804.62	1.32	19,101,811.59
其中:账龄组合	3,263,643.61	16.86	255,804.62	7.84	3,007,838.99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16,093,972.60	83.14			16,093,972.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357,616.21	100.00	255,804.62	—	19,101,811.59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10,983.60	5.00	50,549.18	3,018,541.31	5.00	150,927.07
1-2年	3,000,000.00	10.00	300,000.00	44,184.00	10.00	4,418.40
4-5年				200,918.30	50.00	100,459.15
5年以上	200,918.30	100.00	200,918.30			
合计	4,211,901.90	—	551,467.48	3,263,643.61	—	255,804.62

2)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自来水公司	11,231,424.66		0.00
排水公司	10,796,136.98		0.00
万兴发电公司	4,023,493.15		0.00
巴中兴蓉公司	1,609,397.26		0.00
西安兴蓉公司	804,698.63		0.00
新蓉环境公司	65,721.60		0.00
合计	28,530,872.28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自来水公司	11,231,424.66	1年以内	公司债利息	
排水公司	10,796,136.98	1年以内	公司债利息	
万兴发电公司	4,023,493.15	1年以内	公司债利息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巴中市水务局	3,000,000.00	1-2年	保证金	300,000.00
巴中兴蓉公司	1,609,397.26	1年以内	公司债利息	
合计	30,660,452.05			300,000.00

(3) 本年度无核销或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

(4) 年末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780,000.00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对子公司投资	5,982,557,796.12	5,366,657,796.12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5,982,557,796.12	5,366,657,796.12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5,982,557,796.12	5,366,657,796.1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排水公司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自来水公司(注)	3,218,054,398.22	348,000,000.00		3,566,054,398.22		
再生能源公司	274,195,310.33	242,400,000.00		516,595,310.33		
安科公司	233,123,934.69			233,123,934.69		
新蓉环境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合计	5,366,657,796.12	615,900,000.00		5,982,557,796.12		

注: 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投资增加 348,000,000.00 元, 相关原因详见本附注“十五、(三) 5、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的专项资金”及“八、1、(1) 企业集团的构成”所述。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594,207.81	1,939,892.00
其他业务收入	30,133,116.24	20,694,032.39
合计	38,727,324.05	22,633,924.39
主营业务成本	7,940,336.42	1,939,892.00
其他业务成本	22,028.0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计	7,962,364.42	1,939,892.00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贷款利息收入	7,237,277.78	10,266,111.12
合计	407,237,277.78	210,266,111.1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排水公司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自来水公司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十七、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6年3月3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381.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666,73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8,256.7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301,758.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0,738.6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302,698.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85,421,292.89
所得税影响额	28,103,37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381.93
合计	157,152,531.6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	0.22	0.2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